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丰州镇应急救援物资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 项目名称：丰州镇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 项目编号：DH【2024】QZ-0704 号
-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招标控制价	谈判保证金
1	1-1	丰州镇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1（项）	195278.00	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
-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5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5.6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否。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报名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7:30 时止。请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至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谈判文件。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获取地点及方式：凡愿意参加谈判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请于谈判文件公告时间及发售时间内至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谈判文件。逾期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

8.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8.2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8.3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9.1 谈判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9.2 谈判地点：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



本(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

注:(1)质疑供货商将该函(原件)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2)送达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
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2.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等均发布于(1)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
公告栏、(2)南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栏

(<http://www.nanangov.cn/>)。请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3.采购人: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安市丰州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法:15880446414

14.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南安市皇家滨城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法:18259567105

